



法治融二码



微信二码



抖音二码

科技赋能守通途 精准施策护平安

我省对346处团雾多发路段精细化管控

□本报记者 李斐 通讯员 李秋实 王娅飞

2026年伊始,江淮大地屡现浓雾,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面临严峻考验。然而,一组亮眼数据交出了一份安心答卷。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,我省高速公路出现大雾、团雾天气14次,均未发生因雾情导致的亡人道路交通事故,未出现长时间、大范围交通拥堵。

作为全国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,我省公路路网四通八达,承载着繁重的客货运输流通任务,但因雾江带准、水网密布,春秋冬三季雾情频发。

为破解这一难题,我省公安交警部门以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指引,通过落实拉网式排查、深化一路多方协同、创新科技赋能等举措,全力筑牢团雾恶劣天气下的交通安全防线。

从“被动应战”到“主动设防”

“皖南山区受昼夜温差、地形水系等因素影响,团雾天气多发。一定要加强预警研判,多维布防高效应对。”在G3京台高速太平湖至汤口段,黄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大队长卢中奇正手持排查台账,与路政人员现场会商警示设施优化方案。

在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2026年一季度“一路多方”会商会上,大队长张奇清则对照辖区路网图上标注的团雾易发点,与相关部门、单位“一点一策”会商完善应急联动处置预案。

面对团雾这个高速公路的“隐形杀手”,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坚持关口前移,全省84个高速公路大队联动气象、交通等部门,采用“人工巡查+自动监测数据核验+历史事故复盘”的“三位一体”排查模式,对辖区高速公路展开拉网式

排查。此次累计排查里程超5000公里,排查出团雾多发路段346处,涉及道路里程1105.83公里。

在此基础上,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建立健全团雾路段动态管理台账,详细标注每处路段的位置、长度、易发时段、风险等级等信息,实现“一段一策、精准管控”。

从“单打独斗”到“握指成拳”

团雾防控,不是某一个部门的“独角戏”,而是需要多方联动、同向发力的“协奏曲”。2025年12月19日,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牵头,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气象局、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、省交通控股集团等“一路多方”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召开。会上,气象站点加密、导航软件预警、团雾源头治理、无人机实战应用、可变限速执法等9项重点议题被逐一敲定,每项措施都明确了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。

为提升“一路多方”的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,在团雾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,来自省气象局等单位的专家,还为300余名“一路多方”骨干成员授课,详解团雾应对管理知识。在滁州,气象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建立“叫应”机制,一旦出现雾情,6个县(市、区)气象站的数据会实时推送至每位民警的警务终端,让一线警力精准掌握辖区能见度情况,实现科学防控、精准处置。

防控触角持续延伸,共治格局不断完善。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与省保险行业协会达成共识,明确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接到事故电话时,首要任务是提示安全防护;春运期间,在团雾易发路段增设保险快赔点,防止小事故引发大拥堵。

同时,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与省气象局建立每日会商制度,提前12小时发布雾情预警信息;约谈全省高风险客货运输企业,对2.3万余名重点职业驾驶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,从源头上拧紧重点车辆应对恶劣天气的“安全阀”。

从“人工瞭望”到“智慧感知”

“沪武高速马鞍山段K365处能见度低于50米,请加强防控!”2026年1月,随着部署在该路段的激光雷达监测设备发出预警,马鞍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巡逻警车与无人机同时出动,迅速抵达现场开展尾部警戒和喊话提示。

这是我省公安交警部门探索团雾监测新技术应用的一个缩影。为应对团雾“来无影去无踪”的特点,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主动对接中国科学院大气光学研究中心,深入调研团雾监测、预警技术发展现状,重点研讨激光雷达探测、预报团雾的可行性与应用场景,并与相关技术应用企业达成技术合作共识。

目前,我省已在沪武高速马鞍山段、盐洛高速宿州段2处团雾极高发路段试点部署激光雷达监测设备,实现了对团雾的区域实时监测和短临预警。

在淮北,公安交警部门自筹算力和网络传输资源,将辖区高速公路全部200余路视频监控图像切片传输至省气象局进行能见度智能检测,将辖区能见度检测设备密度由平均3.5公里/处,增加至0.5公里/处,为高速公路装上敏锐的“眼睛”。芜湖公安交警部门则打通气象平台与无人机勤务系统数据链路,遇恶劣天气,无人机自动规划巡航路线,挂载的爆闪灯、高音喇叭在空中构筑起一道移动的

安全屏障。

如今,在我省,以高速公路“无人机巡航+视频巡查+警车巡逻+驻点快反”四位一体勤务机制构建起的“空中+地面”立体防控体系,让应急处置的速度追赶上了团雾形成的脚步。

从“警钟长鸣”到“心中有数”

再密的防控网,也需要有力的督导和广泛的共识来加固。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建立“总队督导、支队检查、大队落实”的三级督导检查机制,层层压实工作责任,总队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先后深入13个地市一线督导。同时,总队指挥中心接入全省各级公安交通指挥中心视频监控,建立全天候督导检查机制,以“人力+科技”的协同管控,确保警情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宣传引导是筑牢安全防线的重要抓手。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坚持宣传引导与能力提升并重,制作恶劣天气应急处置专题宣教信息26条。同时,从出行预判、行驶稳控、应急处置三个维度,策划团雾等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宣传教育“三件套”,全链条提升交通参与者应急处置能力。

更具创新性的是,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将30道团雾天气安全行车常识题新增进驾驶人考试题库,以考促学,让安全意识从“起步”便扎根心底。

雾锁江淮,路畅人安。在这场与恶劣天气的持续较量中,我省公安交警部门用精细化治理的“绣花功夫”,织密了安全防线,提升了通行质效。下一步,公安交警部门将继续深化“一路多方”机制,坚持科技赋能,让每一条道路都充满温度,让每一次出行都安心无忧。

滁州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

本报讯(通讯员 郝小帅 邹秀琴)3月17日下午,滁州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。市委书记吴劲作批示,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龚健勇出席会议并作市委政法工作报告。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马飞主持会议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猛生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玉科出席会议。

会议强调,全市政法机关要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会议部署,紧扣“五大建设”“四项工程”再加力,砥砺对绝对忠诚政治本色,坚决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,积极践行公正高效权威司法,夯实政法工作长远发展根基,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,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,全力争创新一轮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、县。

会议要求,全市政法机关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,始终依照“三定”规定履职、依照法律制度办事、依照岗位职责落实,把握好工作的时、度、效,具体抓、抓具体,以“锲而不舍”的定力、“善作善成”的担当,在平安滁州、法治滁州建设的新征程上书写新篇章,作出政法新贡献。

淮南市出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

本报讯(徐洪勇 通讯员 杨娟)近日,《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正式印发实施,为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划定规范指引、明确工作遵循,是淮南市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,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实践举措。

以制度升级构建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。《规则》紧扣“选、用、管、评”四大核心环节,进一步细化选聘标准、完善考核细则、明晰权责边界、健全保障措施,搭建起科学完备的制度框架。此举精准破解“重选聘轻管理”“服务实效不足”等行业痛点,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提质转变。

以职能赋能筑牢依法决策法治防线。《规则》进一步厘清法律顾问履职边界,将服务重点聚焦于重大行政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审查、合同风险防范等关键领域,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,推动法治审核嵌入决策前端,从源头筑牢依法决策防线。同时,淮南市同步优化公职律师队伍配置,激活“内部智囊”专业效能,助力政府在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全过程严守法律底线,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与科学性。

以落地见效护航更高水平法治淮南建设。为确保《规则》贴合实际、落地生根,起草阶段便广泛征求基层单位、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代表意见建议,实现制度“顶层设计”与基层工作实际精准对接、同频共振。

下一步,淮南市将以《规则》实施为契机,强化统筹协调、狠抓贯彻落实,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法治治理效能,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淮南提供坚实法治支撑。

户籍“窗口”搬到居民家

本报讯(王原 通讯员 阳盛纯)一张小小的身份证,对多数人而言,只需到户籍窗口便可轻松办理,但对于行动不便的居民来说,这扇“窗口”却可能成为难以跨越的障碍。近日,太湖县公安局寺前派出所民警主动上门,将户籍服务“窗口”直接搬到居民家中,切实解决了一位八旬老人的燃眉之急,用贴心服务温暖民心。

“警察同志,我母亲的身份证丢了,这可咋整啊?”3月初,寺前派出所民警开展入户走访时,居民胡某匆匆找到民警,语气里满是焦急与无助。据悉,胡某的母亲已年过八旬,因身患疾病长期卧床,行动极为不便。身份证遗失后,医疗报销、养老金领取等事关老人基本生活的事宜均受影响,让一家人犯了难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第一时间安抚胡某的情绪,并承诺尽快上门解决。3月10日上午,民警携带身份证采集设备,专程来到胡某家中,为老人现场办理身份证。采集信息过程中,民警始终态度和蔼、耐心细致,一边轻声安抚老人,一边熟练操作设备,细心调整老人的坐姿和角度,最大限度为老人提供便利,全程高效顺畅,顺利完成了信息采集、照片拍摄等相关流程。

此次上门办证服务,是寺前派出所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具体实践。据悉,近年来,针对辖区内高龄、残疾、患病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,该所建立并完善常态化上门服务机制,主动延伸服务触角。民警通过日常入户走访、警民议事厅微信群互动等多种渠道,精准摸排群众在户籍办理、证件补办等方面的迫切需求,变“群众上门找服务”为“民警上门送服务”,真正实现“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,特殊群体不跑腿”,用实际行动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法治时空

最高法:审理未成年人“充值”“打赏”案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判断

最高人民法院3月18日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。指引明确,审理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网络游戏充值、直播打赏等合同纠纷案件,应当根据具体合同的性质及内容,充分考虑合同与未成年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、未成年人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合同标的数量、价款或者报酬等因素,综合判断缔约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、智力是否相适应,准确认定合同效力。(人民网)

2025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1067万余件

2025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10677043件,同比增长0.44%。登记情况显示,2025年全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3182829件,同比增长12.58%,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;登记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,登记量约182万件,占登记总量的57%。(新华社)

今日反谣

近日,有网友晒出群聊天记录截图,声称可通过向“OpenClaw/QClaw”发送指令,实现自动发送微信红包,引发关注。经核实,该内容实为网民“玩梗”创作,最初发布相关截图的原作者也已澄清,表示并非真实事件。从技术角度看,截图中所描述的操作不具备可行性——QClaw目前仅支持在电脑端部署,而电脑版微信并不支持发送红包。微信账号和支付均有严格的安全保护机制。截至目前,微信官方从未发现也未曾收到任何这类被AI“控制发红包”的反馈。提醒广大网民提高安全意识,谨慎管理应用权限,保护好个人信息,不点击不明链接,切勿泄露密码或验证码。(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)

便民惠民 传递温情

3月10日,安庆市迎江区程家墩社区志愿服务广场热闹非凡。国网安庆供电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立医院、市公安局等多部门志愿者联合开展便民市集活动。反诈宣传、法律咨询、义诊咨询等服务零距离惠及居民,活动精准对接民生需求,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,弘扬新时代志愿服务精神。

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陈文峰 摄



法律援助为外卖骑手撑起“安心伞”

□本报记者 梅觉明 通讯员 李佳

90日,营养期60日,吴某为此又垫付鉴定费1320元。

吴某原以为公司已为其购买保险,赔偿事宜能够顺利解决。然而,多次与公司沟通后,对方均以“赔偿由保险公司负责”为由推诿,拒不配合处理理赔事宜。来自农村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吴某无力聘请律师,维权陷入僵局,于2024年2月向宣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。

该中心审核后,确认吴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,随即指派汪韦律师承办此案。汪韦第一时间与吴某对接,全面收集了平台工作记录、工资支付流水、带有公司标识的工作服照片,以及住院病历、医疗费票据、司法鉴定报告等证据,清晰还原了吴某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及受伤事实。考虑到吴某受伤时尚未成年,且通过工伤认定程序周期较长,汪韦决定以“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”为案由提起诉讼,以缩短维权周期。

2024年3月,汪韦代理吴某将配送服务公司诉至法院。诉讼中,对方提出庭下和解,承诺协助办理理赔事宜,吴某遂同意撤诉。然而撤诉后,该公司又以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为由再次拖延。2025年1月,汪韦再次提起诉讼,并将配送服务公司及其投保的某财产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。

庭审中,保险公司辩称,吴某并非保险合同当事人,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,不应直接向其赔付。汪韦当庭援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据理力争,指出在责任保险中,若被保险人急于行使理赔请求权,受损害的第三方有权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。最终,法院采纳了代理律师的意见,判决吴某自行承担30%的损失,其余70%的损失(合计48945.78元)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吴某。判决生效后,赔偿款已全部履行到位。

“这起案件不仅为当事人挽回了经济损失,也为新业态劳动者维权提供了

可借鉴的路径。”宣州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李佳表示,随着外卖骑手、快递员等群体规模不断扩大,相关劳务纠纷时有发生,法律援助工作将持续聚焦该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需求。

近年来,宣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坚持“司法为民、扶危济困”宗旨,不断拓展服务覆盖面,优化服务流程、提升服务质量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该中心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712件,办结3518件,接待群众来电来访法律咨询6000余人次,群众满意度持续保持在90%以上。

为提升服务温度,该中心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行动不便群体推行“电话预约、上门援助”服务;在案件质量管理方面,健全案卷评查标准,加强案件办理中和办结后的回访工作;同时,加强与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机构等的协作,组建专业服务队伍,精准对接群众需求,高效化解矛盾纠纷。

政法聚焦

我为群众办实事

“如果没有法律援助,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拿回这笔赔偿款。谢谢你们,给了我生活的希望!”外卖骑手吴某拿到4.8万余元理赔款后,激动地向宣城市宣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表达谢意。记者3月11日从该中心获悉,这起历时两年多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,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全程帮助下圆满解决,成为当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。

2022年12月,刚成年的吴某入职宣城一家配送服务公司,成为一名全职外卖骑手。入职仅4天,尚未接受系统安全培训的吴某,在送餐途中意外受伤,先后两次住院治疗,自行垫付医疗费3.1万余元。出院后,经司法鉴定,其误工期为180日,护理期